

第一章 声乐分级教学概述

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目的及教学对象不同于专业音乐院校声乐表演专业，因此，专业音乐院校传统的声乐教学模式不仅不适用于高等院校声乐专业的教学实践，并且还有可能影响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发展，不利于音乐师资的培养。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有必要按照自身的教学特点实行声乐分级教学。

一、分级教学的原因

1. 分级教学是声乐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

科学系统的音乐学专业教学在我国始于 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纵观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的发展道路，无处不闪烁着同行们孜孜求索的足迹。长期以来，为了探索出一条符合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特点的声乐教学道路，高等院校声乐教育工作者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声乐教育工作者摸索出了许多符合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特点的教学方式。比如，针对学生教学进度和专业潜力，课时的设置分为普修和主修两种；为了使学生牢固地掌握知识，教师采取小组课与个别课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并开设了声乐理论课。然而，高等院校音乐专业声乐教学中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突出表现在教材不够规范、进度不够明确、考核不够严格等方面，这些问题反映了传统教学模式本身束缚了声乐教学，影响了其质量的提高，对教学产生了不容忽视的消极影响。如今，教学日益规范化，教学的量化管理和教材的规格典范已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探讨符合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声乐教学水平的理论。必须改革传统声乐教学中不适应高等院校音乐专业声乐教学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建立能够指导和规范化教学，具有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合理的制约机制的高等院校声乐教学体系。

实行声乐分级教学，是对高等院校音乐专业声乐教学进行改革的创新举措。

采用分级的手段，制定具体明确的规格，以衡量声乐教学的水准，规范声乐教学活动，对于高等院校音乐专业声乐教学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其意义不在于别出心裁独树一帜，而在于它对提高声乐教学的质量，推动声乐教学的发展的实际价值。

有人认为，声乐作为一门艺术无法用具体的规格标准来衡量。其依据是：一位艺术家演唱一首短小、浅易的《摇篮曲》与一名声乐专业的学生演唱一段大型的、高难度的歌剧选曲，就其声乐技术和艺术水准而论，孰高孰低不言而喻。他们认为实行声乐分级教学，按程度划分声乐作品，无法反映声乐艺术全面的要求，不能概括声乐作品丰富的内涵。这种认识似乎不无道理。如此看来，声乐

教学只能“跟着感觉走”，那还谈何系统规范？将声乐艺术与声乐教学混为一谈正是这种认识问题的症结所在。诚然，声乐教学必须服从声乐艺术的要求，但它同时要遵循教育的规律。首先，应该明确的是，高等教育的目的不是培养科学家和文学艺术家，而是为科学家和文学艺术家的产生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筑就完备的知识结构。其次，声乐教学的目的是使教学对象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歌唱技能，声乐教学的“传道”即培养艺术素质，“授业”即进行技能训练。我们不应以艺术家的水准来衡量尚未得“道”“立业”的学生，而应该遵循教育规律，把握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的教学原则，依据声乐教学特点，总结声乐教学的普遍规律，从而制定具体明确的教学准则和规格，形成科学合理的规范化声乐教学体系，以便提高高等院校声乐教学水平。值得一提的是，意大利米兰威尔第音乐学院等一些世界著名的音乐院校始终采取类似考题的手段实行声乐教学和考核，学生在校的每一一年都必须参加规定作品范围、规定曲目数量、规定练声曲的考核，学校以此来决定学生是应该晋级还是被淘汰，从而确保了一流的声乐教学质量。

实行科学合理的声乐分级教学，采取明确划分声乐作品的程度、按不同程度分级教学的办法，指导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系统规范地选取教材，科学合理地把握进度。同时，通过对学习情况和教学质量的分级考核检测，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师的教学责任感，引导声乐教学沿着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分级教学能够健全声乐教学的量化管理体系，完善声乐教学的激励和制约机制，促进声乐教学质量的提高，是声乐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

2. 分级教学符合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

声乐是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必修的重点专业基础课，通过声乐教学，要求学生掌握一定的声乐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技巧，具备一定的范唱能力，能够较准确地理解和演唱不同类型的声乐作品，胜任中等学校音乐课的教学和声乐辅导工作。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技能训练手法与专业音乐院校声乐表演专业大致相同，但由于培养目标不同以及专业侧重的差别，高等院校声乐教学理应具有自身的特点和相应的教学模式。那么，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课究竟应按照什么样的模式教学？要达到怎样的专业规格？这些始终是声乐教学中的突出问题。

长期以来，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存在着截然相反的两种倾向，一种是照搬专业音乐院校声乐表演专业传统的教学模式，一味追求“高精尖”的单科教学，从而忽视了基础训练，拔苗助长。其具体表现为：音域扩展急于求成；在学生基础不扎实的情况下过早地进行高难度作品教学；考核中只看作品的难易程度而不论作品完成的技术质量和艺术质量等。另一种倾向是片面夸大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的“师范特点”，不讲教学的规格和教材的典范，降低专业训练的要求，导致教学的随意和盲目。比如，忽视必要的技术训练和理论教学，将声乐课混同于唱歌课等。

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课的学时仅为声乐表演专业的一半，要在有限的教学时数内追求声乐表演专业的教学效果显然不切实际，只能将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引入只注重学生单科发展，忽视全面素质培养的狭路。然而，抛开声乐教学的特殊规律，淡化声乐教学的基本要求，亦不利于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水平的提高，直接影响音乐师资的质量和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声乐教学长期徘徊于两种倾向之间，这是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基本状况，再加上其他国家声乐教学模式的影响，目前，我国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存在声乐教学个性纷呈、教材选

用深浅不一、考核程度差异悬殊,以及评定标准模糊不清等问题。

上述两种倾向产生的根源在于高等院校声乐教学缺乏符合专业特点的,具体明确的规范准则。要解决上述问题,就必须制定具体明确的规范准则,形成循序渐进的教学体系。循序渐进是任何学科都必须遵循的教学规律,声乐教学同样应遵守这一基本原则,违反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盲目冒进,急于求成,不利于声乐教学,往往会误导教学对象。因此,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应实行分级教学,建立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模式,制定各年级明确的教学内容,体现声乐教学不同阶段的要求,使声乐教学具有明确的进度标准和规格要求,从而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稳步扎实地进行专业教学,这也是遵循了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的表现,有助于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建立系统化的声乐教学体系。

3. 分级教学体现了因材施教的声乐教学规则

声乐教学具有很强的艺术性,既要把学生培养成声音优美,可以灵活调节、自如控制的“乐器”,又要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文学艺术修养,具备敏锐的音乐感受能力、准确的艺术处理表现能力。声乐教学集理论和实践性为一体,熔理论性讲解、技能训练、情感表现和艺术创造于一炉,再加上学生在嗓音条件、心智状况、音乐感受和接受能力上存在差异,学生入学时专业程度存在差异,同一年级授课要求和教学进度存在差异,所以,因材施教是最适合声乐教学的教学手段。

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传统的声乐教学以年级区分不同的教学阶段要求,通过制定教学大纲,对各年级歌唱训练的进度和专业知识教学的内容做出了统一的规定,声乐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评定专业水准。以往的声乐教学大纲体现了一至四年级的教学要求,却忽视了专业教学应针对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因材施教的原则。

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注重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学生的专业侧重点分散,课程的设置体现了多元化全方位的师资培养特点。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的教学对象不同于专业音乐院校声乐表演专业,除了部分声乐条件较好、起点较高的学生外,有相当一部分学生虽然器乐水平较突出,但声乐学习条件一般,起点低、程度浅,教学中专业差异鲜明,这是其一;其二,高等院校是为普及型基础教育服务的高等教育基地,学生来源地域广阔,由于各地区音乐文化教育发展不平衡,学生的专业素养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三,每一个学生的接受能力和学习态度存在差异,传统的“一刀切”的教学考核方式无法反映同一年级学生的专业水平,而授课要求和教学进度亦存在差异,这束缚了声乐教学的发展,不利于充分地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限制了一些学生的专业发展,影响了声乐教学质量的提高。

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传统的年级教学方式违反了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原则,年级教学大纲不仅没有指导和规范教学的作用,反而成为教学的羁绊。实行声乐分级教学考核,改变传统的教学方式,打破年级界限,教师能够针对不同水平的学生,因材施教地进行技能训练和理论教学,使学生能够立足于自身实际的专业起点和学习状况,循序渐进地提高声乐水平。分级教学反映了声乐教学的客观规律,能够有效地指导和规范高等院校音乐专业的声乐教学。

4. 分级教学有利于声乐教学规范化

在高等院校中,艺术教育具有自身鲜明的教学特色,这是由艺术专业的特点决定的。尽管高等

院校音乐学专业与其他专业学科门类不同,教学方式各异,但教学的基本规律是一致的。然而,就艺术教育而言,传统的声乐教学缺乏其他学科那样界定程度明确、能够指导和规范教学的教材;就技术训练而言,传统的声乐教学似乎没有明确各个年级学生专业学习的标准。以往的声乐教材仅仅是声乐作品的汇编,曲目顺序大致按创作年代排列,既无教材程度区别,又无教学规格提示,无法明确体现声乐教学阶段性统一的要求,加大了教学中选材的随意性,加之声乐课时有限,考核频繁,许多典范的教学作品只能囫囵吞枣,浅尝辄止,未能达到教学作品所要求的技术规格和艺术标准,助长了不求甚解的教学风气和学习态度。

传统的按年级制定的教学大纲脱离了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实际,失去了对教学的指导价值和规范功能,导致教学实践无所适从,由于没有明确的专业学习进度要求,教学规格模糊,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不高,仅凭自觉的热情和教师不懈地督促。一些教师对教学进度的把握凭感觉,再加上传统的教学体系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学生的惰性。长期以来,教学实践中实际上以各年级最低的专业水平作为教学规格和考核标准的评定基准,无论学生专业程度高低,学习用功与否,考试作品深浅,完成质量好坏,都能轻易地及格,这种现象在声乐考核中很常见。这种没有负值考分的考核恐怕是高校学生考试中绝无仅有的,由于缺乏起码的教学规格要求,一些器乐突出的学生不重视声乐这门必修课的学习,偏科现象严重,这样不利于对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

提高声乐教学的水平,加快学科建设的步伐,必须加强教学的规范化。然而,规范化的教学依赖于高质量的、规范化的教材,这是建立规范化教学体系的关键。实行声乐分级教学,根据声乐教学的专业特点和教学规律,以及声乐作品的基本要求,以制定分级规定曲目的形式,明确划分声乐作品的程度,明确规定声乐教学的进度,为声乐教学的规范化提供切实可行的基本教材,使声乐教学具有便于操作的实施依据和规范准则。

5. 分级教学统一了专业评定的标准

长期以来,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对学生专业水准的评定缺乏具体明确的标准,由于学生生理条件、专业起点和学习进度差别较大,这种状况必然导致专业程度界限的游移和专业差异评定的混乱。诚然,对艺术专业程度的评定存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也很正常,但一定要基于专业评定标准。

传统的声乐教学按年级实施专业考核,缺乏明确的评分准则,年级声乐考核的成绩具有弹性,这种弹性直接受评审者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影响。而不论程度的差异按年级进行考核,不可避免地拉大了考核成绩的差距。传统的声乐考试分数评判大多采取限定最高分数,下不封底的方式进行,一般一年的最高分数限定在90~95分,这种分数判定方式反映了艺术专业水准评定的特点,但也存在显而易见的问题,比如,限制了对专业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的客观评价,混淆了专业水平差异的界限,缩小了程度差异悬殊的学生之间分数的差别,这些都对教学产生了消极影响。由于各年级限定了最高分数,专业成绩常常成为影响优秀学生各种评优及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原因。

声乐是一种听觉艺术,亦是一种时间艺术,制定量化的衡量尺度和具体的评审标准,才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声乐演唱真实的专业水平。实行分级教学,以分级作品体现专业程度的差异,以各年级

分数反映专业水平的高低，从而量化声乐教学的规范准则和声乐水平的衡量尺度，通过对学生分级教学作品完成质量的评定，客观地反映其他专业水平和教学进度。

二、声乐分级的学科特征和技术难点

声乐分级不同于器乐分级，声乐教学鲜明的学科特点决定了声乐分级具有特殊的技术难点。

声乐分级必须尊重声乐艺术的特点。声乐艺术主要是一种听觉艺术，演唱者不仅要具备正确的歌唱呼吸技巧和合理的歌唱状态，掌握科学的歌唱方法和灵活的发声技巧，还要能运用贴切的处理手法和激情的舞台表现，这是声乐表演的共性特征。其个性特征在于，器乐表演中的乐器是已制作定型的客观物质，同一种乐器在音色、音域和性能的表现等方面完全一致，而声乐表演者的“乐器”是本人的歌唱器官和整个身心，每一个歌唱者的“乐器”在生理条件、音色、音域及音乐表现上有着很大的差异。因而声乐分级必须符合声乐艺术的总体特征，体现声乐教学的共性要求，同时还必须区别不同声部和唱法类型来制定分级体系，以反映不同声部、不同唱法类型教学要求的差异和声乐表现的个性。

声乐分级必须遵循声乐教学的规律，是规范声乐教学的一种手段，以“级”的概念明确区分声乐教学考核中程度的差异，确定声乐教学考核要求的基本规范，所以级的划分和分级教材必须由浅入深，具有指导和规范声乐考核的功能。此外，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普遍分为普修和主修两种形式，普修课时为两年，旨在培养从事中等学校音乐教学的普及型声乐人才；主修课时为四年，旨在培养从事中等学校声乐教学的提高型声乐人才，声乐分级应该区别普修与主修不同的教学要求，规定经过正常教学普遍能够达到的合理程度。

声乐分级教材必须符合声乐作品的特点。声乐分级通过不同难易程度的声乐作品体现各级之间的差异，大多器乐作品的难易程度由其结构、调性、和声、织体及演奏形式而决定，而声乐作品难易程度的判断则视词曲作者赋予作品的内涵、营造的意境，以及创作的旋律而定，所以部分作品难以明确判定其具体的程度。分级教材要着重选择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经常采用的优秀作品，这些作品经过长期教学实践的验证，具有较突出的教学价值和一定的典范性和代表性。鉴于每一位学生的嗓音条件、音色特点和个性气质不同，分级教材的选定应尽可能地体现出风格的多样化，同时以一定数目的自选曲目作为声乐分级教学考核规定作品的补充，从而使学生的声音特点和个性气质得到充分的发挥，这是声乐分级与器乐分级的显著区别之一。

三、分级教学制度的基本构建框架

声乐教学不以年级划分教学进度，声乐考核不以年级区分专业水平，以明确界定程度，循序渐进，分级教学、分级考核，曲目分为六级，即女高音、男高音、女中音、男中(低)音、民族女高音

以及民族男高音六大声部，同时，规定了专业普修与专业主修每学年必须达到的基本专业程度，各年级学生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逐级练习，并逐级参加考核。

分级教学规定曲目的制定尽可能地反映声乐基础训练的统一原则，并突出各声部教学要求和声音表现的鲜明特色。经过反复的甄别筛选，各声部每级制定规定曲目八首，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风格体裁的中外声乐精品纳入声乐教学及考核的必选范围，便于教学实践中充分利用有限的学时，依照科学合理的教学进度，集中授课精力，准确把握规格，计划明确、步骤清晰地完成每一阶段的教学内容。通过对典范作品深入细致的研究，达到提高声乐教学质量的目的，保证专业学习的基本规格和教学效果。

对于分级教学中各级教学程度的规格，“评审细则”从歌唱的呼吸、咽喉的打开与状态的稳定、共鸣腔体的运用、歌唱中咬字吐字及声情并茂等诸多方面，根据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做了要求，可作为衡量各级教学水平的理论尺度。

分级教学要求各级考核必须演唱一定范围、一定数量的规定曲目和自选曲目，规定曲目一般采用规定调和规定音域，以此来统一各级考核中的程度水准，以相同水准的规定曲目客观地反映学生的专业成绩。

通过分级考核，凡提前达到普修或主修结业级别者可以提前结业。凡在入学时通过结业级别考核者可以免修专业。若在某一年级未达到规定级别要求者必须重修专业，否则不得结业。

此外，分级教学制定了不同于传统声乐考核惯例的成绩认定方式，以1~5级纵向的百分制成绩客观地评定学生的专业水平，准确地体现学生专业程度的差异，而每一级的成绩则以计入全值的方法，变换为横向的百分制学年成绩，如实地反映学生各学年的学习状况。

四、分级教学在实践中的作用

1. 分级教学有利于客观反映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教师的教学质量

由于分级教学以规定曲目限定了不同专业程度声乐考核的选材规格，因而统一了专业评审的判定标准，加强了专业考核的可过性和专业评定的准确性。另外，分级教学采用明显级差的专业分数，使学生的专业水平和教师的教学进度得到相应的客观认定，而加强换算所得的学年成绩则直观地反映了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教师的教学质量，不仅解决了长期以来艺术专业教学汇总成绩与学年成绩概念混淆的问题，而且为学生专业程度的准确评定和学籍成绩的统一管理，以及教师教学工作态度的评估认定，提供了客观公正及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

2. 分级教学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教师的责任心

由于分级教学规定了各年级教学必须达到的基本级别，明确了以往不甚具体的教学任务和进度要求，从而使声乐教学具有了具体的实施依据和量化标准，确保了声乐这门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必修课的基本教学质量。具体教学任务和严格规定标准的制定，使学生明确了声乐学习的目标，专业

学习态度有了很大的改观，由以前的被动接受或消极应付，变为积极主动地配合教师的教学，刻苦努力地完成教学任务，进而使不同声乐起点的学生均能提高专业学习成绩，同时，教学进度和规格明确，杜绝了随意教学和盲目冒进的倾向，增强了教师的教学责任心，切实体现了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声乐教学原则。

3. 分级教学有利于增强声乐教学的活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分级教学制度鼓励学生在完成本年级基本学习任务的情况下，进行更高一级的学习，参加更高一级的考核，从而打破了以往按部就班的年级考核界限，充分发挥了教学的积极性和灵活性，增强了声乐教学的活力，为声乐教学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教学环境。分级教学关于提前结业的规定，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新时期的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学生十分注重多方面知识的学习，除了尽可能多地学习一门专业技能知识之外，不少人选修外语、文秘等专业，提高自身实际能力。分级教学有利于学生提前转入第二专业学习的愿望的实现，这不仅符合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对学生全面素质培养的要求，也能满足当代大学生充实和完善自我的需要。

4. 分级教学有利于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和教师的敬业精神

由于分级教学鼓励学生跨年级进行考核认定，因而增强了声乐考核的激励机制，强化了学生的竞争意识，学习中的你追我赶已不再是少数专业尖子生的事，而成为一种群体意识。教材的选择不再随意，深入钻研典范作品、积极探讨教学方法蔚然成风。教学中，学生围绕规定曲目的规格，广泛浏览不同风格体裁的作品，丰富了自身的艺术视野；同时，教师通过对规定曲目深入细致、精益求精的讲解，加深了学生对声乐演唱艺术质量和技术质量的认识，自身演唱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无论专业普修还是主修结业的整体水平显著高于以往没有实行分级教学时的水准。所以，分级教学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教师教学中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发展了学生的内在潜力。

5. 分级教学有利于教材的完善和学科的建设

分级教学改变了传统的声乐曲目汇编形式，制定了按程度明确分级的规定曲目，并以此作为声乐教学的选材依据。规定曲目的制定体现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的全新思维，有利于声乐教学的典范化和声乐教学的规格化，从而为形成规范化的声乐教材奠定了基础，这对于声乐教学的学科建设具有长远的影响。

系统科学的院校声乐教学在我国的实施不过几十年，有关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问题始终是同行探讨的中心议题。实行声乐分级教学是对声乐教学进行改革的一个探索，或许它仍具有不合理及尚不完善的地方，但声乐分级教学的初衷在于提高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的质量，使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声乐教学走向健康的学科发展道路。

第二章 高等院校声乐分级教学章程

1. 关于分级

声乐教学及考核不以年级分级，而以规定曲目的程度分级，规定曲目分为六级，即女高音、男高音、女中音、男中(低)音、民族女高音以及民族男高音六大声部。同时规定了高等院校音乐学专业一至四年级声乐教学考核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各年级学生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逐级进行训练并逐级参加考核，不得越级考核。

各年级考核必须演唱一定数量的规定曲目和自选曲目(见《高等院校声乐分级考核表》)。规定曲目必须包括中外作品(民族类例外)。规定曲目一般采用规定调及规定音域，如需要移调，不得超过小二度范围，男女低音可根据声部特点确定调。规定曲目不得在各声部交叉选用。自选曲目应与规定曲目程度基本相同。自选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2. 分级教学的基本要求

一年级学生必须达到一级，二年级学生必须达到二级，并可以二级成绩作为专业普修结业成绩，三年级专业主修或选修生必须达到四级，四年级主修(选修)生可以五级成绩结业，亦可以四级成绩结业。

第六级规定曲目仅为专业优异者教学选材内容，不作为高等院校声乐分级教学规定范围。

3. 免修和重修的规定

凡在一年级通过五级以上考核，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可免修声乐。五级以上考核的分数及论文答辩的成绩作为专业结业成绩。

凡在某一年级未达到“基本要求”者，必须重修专业，否则不得结业。重修需按学籍管理规定缴纳重修费。

4. 提前结业的规定

凡在二年级以前通过二级考核者，可以提前结业，二级考核分数作为专业普修结业成绩。

凡在四年级以前通过五级考核，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可提前毕业。五级考核分数及论文答辩成绩为专业主修结业成绩。

5. 专业主修或专业选修的基本要求

凡在二年级通过三级考核且成绩优秀者，由任课教师提名，经教研室同意，方可继续主修或选修专业。

6. 考 核

每学年进行两次声乐分级考核。第一学期为提前定级考核。各年级学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愿参加，不得越级报考。考核通过者成绩予以认可，未通过者成绩不予计算；第二学期为年级达标考核及提前定级者考核。年级达标考核成绩直接与学年成绩挂钩，未达标者必须重修专业。提前定级未通过者成绩不予计算。